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89691306

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53號12樓

受文者：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56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裁處書

主旨：本會對 貴公司 99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
099F124)之財務業務缺失事項，查 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
，違反保險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
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290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0年1月31日AUD-(100)20000213號函辦理。
- 二、檢附裁處書乙份。

正本：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誠對)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陳裕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5642號

受處分人名稱：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1081991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53號11、12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

性別：男

主旨：本會對 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9F124）所揭缺失事項，查 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台幣290萬元，請 查照。

事實：

- 一、貴公司對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後辦理之再保險分入交易，有提報董事會討論而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未予迴避之情事，如副董事長張國政及董事邱展發出席98年3月18日第14屆第4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及副董事長張國政出席99年3月23日第14屆第8次董事會，討論有關長榮再保險公司承接長榮集團、欣榮焚化爐及新桃火力發電廠再保案件之臨分再保險合約案件，該2人同時擔任長榮再保險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均未申請迴避，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不符。
- 二、貴公司透過再保險經紀人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有未於事前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如97年11月1日透過Willis保險經紀人與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洽訂非水險超賠合約再保險分進業務，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貴公司對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後辦理之再保險分入交易，有提報董事會討論而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未予迴避之情事，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4 項第 8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 90 萬元整。
- 二、上述事實二，貴公司透過再保險經紀人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有未於事前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情事，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注意事項：
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陳裕璋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